

陶志超：完善庭审笔录的规定，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9\\_99\\_B6\\_E5\\_BF\\_97\\_E8\\_B6\\_85\\_EF\\_c122\\_4794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9_99_B6_E5_BF_97_E8_B6_85_EF_c122_479422.htm)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这一规定可以说是目前法律对于法庭的庭审笔录记录的全部规定。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法律规定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但是当书记员没有这么做或因为主观认识、记录水平等因素导致没有能够全部记录时的补救措施仅仅就是当事人“有权申请”补正。同时由于庭审笔录的记录主动权完全在于书记员（或法官，因为法官会提醒、干预书记员的记录，下同），笔录的记录内容受法官、书记员主观认识、记录水平影响较大，导致笔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客观性受到严重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说，当事人的生杀大权由书记员掌握。从司法实践看，该条规定存在以下弊端：1、规定当事人认为笔录有遗漏或差错的仅仅是“有权申请补正”，而不是书记员“应当补正”。言下之意即，是否允许补正笔录的决定权在于书记员，而当记录内容严重缺失、片面时，即便是允许当事人补正，也难以保证补正权的正当行使。当事人难道让书记员重新记录不成？当事人在笔录记录错误时的救济权利过于弱小。2、规定“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此规定难以执行，因为能否实施决定

权仍然在书记员，既然书记员不予补正，实际上申请记录也难以记录在案。当事人的补正笔录权利难以保证。3、规定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如果在当事人要求补正不被同意、书记员又不愿将申请情况记录在案的，当事人当然会拒绝签名盖章，此时法律规定书记员记明情况附卷即可，当事人的补正笔录的权利实际被剥夺。4、规定当事人仅仅有权“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对于对方的陈述无权提出异议或申请补正，不利于笔录反映真实庭审过程，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5、没有限制当事人补正笔录时的任意补正修改行为，使笔录的补正容易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也不利于公平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如庭后当事人核对笔录时，一方当事人因通过举证辩论意识到自己陈述的不利方面，要求任意更正、改变庭审的陈述，是否允许？如允许，则等于当事人推翻庭审陈述；如不允许，则无明确依据。6、只规定了“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但没有规定笔录的记录形式。庭审的特点决定了当事人只能在庭审结束后才能核对庭审笔录，才能对书记员是否全部记录作出判断，当事人在对笔录内容产生异议时缺乏解决异议的客观依据和标准。如当事人要求任意修改笔录，因缺乏判断依据和标准，无法处理。再如，个别情况下，有审判人员串通一方当事人更改笔录，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的情况，被损害方无法举证该记录的不真实性。我认为，《民事诉讼法》应当从以下方面完善上述规定：1、应当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庭审笔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申请补正时，书记员应当予以补正。2、应当规定：当事人补正笔录应当按照庭

审的陈述进行补正，不得任意补正。当事人要求补正的内容属于在庭审过程中没有陈述的内容时，书记员有权拒绝。3、庭审笔录应当采取录音、录像和书面记录形式，如果当事人对于庭审笔录发生争议时，应以录音录像资料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